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丹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丹麦王国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答复

1. 丹麦王国政府对 2021 年 5 月 6 日对丹麦进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收到的 288 项建议表示欢迎。
2. 丹麦政府在考虑所收到的建议时，总的方针是接受政府预见可在下次审议前采取措施的建议或是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的建议。
3. 经认真考虑后，丹麦政府很高兴作出如下答复，并在附表中提供更多信息。丹麦王国政府接受 202 项建议，并表示注意到 86 项建议。详情如下：

(a) 60.1、60.3、60.4、60.5、60.6、60.7、60.9、60.10、60.47、60.48、60.49、60.50、60.93、60.94、60.95、60.100、60.101、60.102、60.103、60.106、60.107、60.108、60.110、60.112、60.113、60.114、60.115、60.116、60.117、60.118、60.119、60.120、60.121、60.124、60.142、60.143、60.144、60.147、60.151、60.155、60.157、60.159、60.160、60.161、60.162、60.163、60.164、60.169、60.170、60.171、60.172、60.174、60.175、60.176、60.177、60.178、60.179、60.180、60.181、60.182、60.183、60.184、60.185、60.188、60.190、60.192、60.193、60.203、60.210、60.212、60.215、60.216、60.223、60.224、60.225、60.227、60.228、60.232、60.234、60.237、60.238、60.239、60.241、60.242、60.244、60.245、60.248、60.249、60.250、60.251、60.259、60.260、60.265、60.267、60.270、60.273、60.274、60.275、60.278、60.279、60.280、60.282、60.283、60.284、60.285、60.286、60.287、60.288。

接受。

(b) 60.16、60.25、60.30、60.31、60.35、60.38、60.55、60.64、60.80、60.91、60.92、60.98、60.105、60.111、60.125、60.126、60.127、60.128、60.129、60.130、60.131、60.132、60.133、60.134、60.135、60.148、60.149、60.150、60.152、60.153、60.158、60.187、60.197、60.201、60.202、60.204、60.205、60.206、60.207、60.208、60.209、60.211、60.213、60.214、60.218、60.219、60.220、60.221、60.222、60.229、60.231、60.235、60.236、60.254、60.258、60.281。

接受。更多信息见附件。

60.2、60.15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很多社会和经济权利均涉及到重要的宏观经济选择，最好在议会当中作出决定，而不是在属于个别情况的个人申诉情境中在一个专家委员会内作出决定。

60.8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计划批准该公约。除其他原因外，丹麦政府认为雇佣军定义过于宽泛。

60.11、60.12、60.13、60.14、60.21、60.240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无意批准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公约，因为该公约未始终在合法居留和非法滞留的工人之间作出区分。

60.17、60.18、60.20

表示注意到。见附件。

60.19

表示注意到。正就批准该公约开展国内审议进程。

60.22、60.23、60.24

表示注意到。提具保留的理由依然适用。

60.26、60.27、60.28

表示注意到。已在特定领域制定若干专题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即是如此。丹麦认为，一项总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会带来更多价值。

60.29、60.32、60.33、60.34、60.36

表示注意到。见附件和国家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

60.3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和欧盟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对丹麦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人权义务在内。

60.39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认为《刑法》中关于乞讨的规定是一项污名化规定，无意废除该规定。关于歧视问题，见 60.40。

60.40、60.41、60.42、60.43、60.44、60.52、60.56、60.84、60.88、60.89、60.90、60.173

接受。丹麦政府高度重视与歧视作斗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公共当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公民。丹麦法律体系中还包含若干关于不歧视的法律。

60.45、60.72、60.73、60.74、60.75、60.77、60.79、60.81、60.82、60.83

接受。丹麦充分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必要性。对于丹麦政府而言，这是一项主要的优先要务。举例来说，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以打击反犹太主义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60.46、60.51、60.58、60.59、60.60、60.61、60.62、60.63、60.67、60.69、60.70

表示注意到。丹麦充分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必要性。对于丹麦政府而言，这是一项主要的优先要务。但是，丹麦目前未打算就种族主义和仇恨犯

罪制定一项总体行动计划，但丹麦在特定领域有若干以打击此类歧视行为为宗旨的举措。另见 60.45。

60.53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认为存在有歧视效果的规定。

60.54

接受。丹麦充分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必要性，但我国没有就种族主义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的打算，因为我国在特定领域有若干以打击此类歧视行为为宗旨的举措。

60.57

表示注意到。见 60.26 和 60.46。

60.65

表示注意到。见 60.46 和 60.85。

60.66

表示注意到。更多信息见附件以及 60.26、60.39 和 60.87。

60.68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打算制定一项总的人权行动计划，见 60.26。关于歧视问题，见 60.40。关于使用“贫民窟”一词，见 60.87。

60.71、60.76

接受。见 60.40 和 60.45。

60.78

表示注意到。更多信息见附件。

60.85

接受。丹麦政府同意与针对穆斯林的仇恨作斗争。丹麦政府认为使用“伊斯兰恐惧症”一词会适得其反。另见 60.40。

60.86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确定居民社会经济状况以及非西方移民和后裔比例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很大的居民区是具有现实意义的，也是必要的。不存在基于出身来确定个人权利的社会福利住房政策。另见 60.87。

60.87

接受。已达成一项将法律中用以指代贫困居住区的“贫民窟”一词改为“平行社区”和“转型地区”的政治协议。

60.96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丹麦警方与所有社群保持着积极而正面的对话。

60.97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丹麦警方系以不滥权、不羞辱、不歧视的方式行事。若有警察以滥权、羞辱、歧视的方式行事，公民可向涉警投诉独立监察局投诉。

60.99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指出，丹麦儿科学会于 2019 年发布了《性发育障碍(差异)指南》。丹麦政府还指出，所有非急诊手术均须作出知情同意。在当事人年满 15 岁之前，所须的知情同意由父母作出。就 15 岁以下人员而言，无论年龄多大，均应始终虑及本人的好恶。还应指出的是，对 18 岁以下儿童施行整容手术是非法的。

60.104

接受。见 60.85。

60.109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有意继续通过本国的发展合作预算(官方发展援助)并从其他来源筹集气候资金，以脆弱国家为特别关注重点为国际气候融资作出贡献。

60.122、60.123

表示注意到。酷刑在丹麦《刑法》中已属罪行，涵盖在关于暴力的第 244 和第 245 条等条款中。此外，《刑法》第 157 条也提到酷刑。根据该条规定，使用酷刑在任何罪行的量刑中均视为加重处罚因素。

60.136、60.137、60.138、60.139、60.140

表示注意到。对 18 岁以下人员采用单独监禁的条件非常严苛，仅在特殊情况下方能采用。只有在经评估认定对本人有利的情况下，才能将 18 岁以下人员安置在少年管教所之外。此外，请参考国家报告第 78 段。

60.141

接受。丹麦政府致力于在监狱中保持适当水准，不认同此项建议所述前提。

60.145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无意废除禁令。更多信息见附件。

60.146

表示注意到。见 60.145。犹太教式屠宰和伊斯兰教式屠宰相关信息见附件。

60.154

表示注意到。接受此项建议关于不将儿童受害人视为犯罪人并向其提供协助的第一部分内容。不接受此项建议关于保证为受害人签发丹麦居留许可证的第二部分内容。更多信息见附件。

60.156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无意对为贩运受害人签发居留许可证的条件进行审查。丹麦政府认为现行法律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60.165、60.166

表示注意到。丹麦法律促进和保护家庭生活。丹麦政府让公民自行决定如何组织其家庭生活。因此，一个家庭可以组建于婚姻(同性婚姻或异性婚姻)或同居概念范围内，也可以不生活在一起的夫妇形式存在，或是以一个人独居的形式存在。各种不同的建立家庭生活的可能性构成了童年的基础，也构成了儿童成长和福祉的基础。

60.167、60.168

表示注意到。按照建议立法，将对社会伙伴谈判工作条件的自主权造成干扰，还将削弱丹麦劳动力市场模式的基石。更多信息见附件。

60.186

接受。见 60.86 和 60.87。有关非西方移民及其后裔的标准只能用于划定社会福利住房区。该标准并不根据出身来确定个人权利。

60.189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认为此项规定具有歧视性(见 60.186)。另见 60.87。

60.191

接受。不以族裔背景作为国家住房政策的一项依据。

60.194、60.195、60.196、60.198、60.199、60.200

表示注意到。丹麦的所有居民均可获得免费的公共医疗服务。非居民在紧急情况、突然发病、出生、慢性疾病恶化等情况下可获得医院急诊治疗。若根据情况认为将病人转到其母国作进一步治疗不合理，或是病人的健康状况不允许将其转到其母国的医院，则非居民也有权继续住院治疗。更多信息见附件。

60.217

表示注意到。丹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刑法条款尽可能以不论性别的方式起草。因此，无论受害人性别如何，《刑法》中关于暴力的条款均适用。丹麦无意通过专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条款来改变上述立场。

60.226

表示注意到。作为一项主要规定，若孩子的母亲是丹麦人、父亲是丹麦人、母亲的同性伴侣是丹麦人，则孩子出生时即获得丹麦公民身份，无论出生地在哪里，也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2020年1月，丹麦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针对在禁止入境和停留规定所涵盖的冲突地区出生的儿童，废除了自动获得丹麦公民身份的规定。这项修正案意味着，出生在丹麦《刑法》第114j条禁止入境和停留规定所涵盖地区的儿童，若其丹麦父亲或母亲(他们通常会从其丹麦父亲或母亲那里获得公民身份)系违反上述禁令进入该地区，则他们不会在出生时自动获得丹麦公民身份，除非将因此而成为无国籍人。目前，在叙利亚东北部的霍尔难民营和罗杰难民营有19名丹麦儿童。丹麦当局通过与其在丹麦的亲属或其代表接触，了解到了上述情况。丹麦政府已决定将这些儿童遣返。其中五名儿童的遣返将需征得其母亲(总共三名)同意。其母亲已不再是丹麦公民。因此，不会向其母亲本人提供遣返机会。

60.230

表示注意到。

60.233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不认为一项行动计划能带来更多价值。

60.243、60.246、60.247

接受。丹麦的移民法律和政策完全符合丹麦的人权义务，包括符合不驱回原则。因此，视此项建议为已经落实。

60.252、60.253、60.261

接受。丹麦政府认为，丹麦的法律已完全满足此项建议的实质性要求。丹麦已批准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丹麦政府的评估结果是，丹麦已在充分履行公约关于不驱回原则的义务。丹麦政府指出，根据《丹麦外国人法》实施拘留，仅在万不得已情况下才会发生。

60.255、60.256、60.257

表示注意到。根据丹麦现行法律，只有获得临时保护地位的难民才须等待三年方能与家人团聚。此项规定适用，除非丹麦的国际义务另有规定。三年的等待期不适用于1951年公约难民和获得保护地位的难民。在M.A.诉丹麦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正在审理一个关于三年等待期的具体案件。

60.262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无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国民在丹麦的条件和待遇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丹麦政府不打算审查关于在埃勒拜克中心处理外国国民的法律，但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另行规定对被剥夺自由的外国人实行纪律制裁。见60.263。

60.263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现行拘留程序和生活条件是合理的、适当的，且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60.264

接受。根据《丹麦外国人法》，可在若干特定情境中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实行拘留，包括在如若送返存在潜逃风险的情况下。一般来说，只有在诸如没收护照等较不具强制性的措施被视为力度不够时，方可采用拘留形式。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但一般来说，不会根据《外国人法》的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拘留。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采用较不具强制性的措施时，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60.266

表示注意到。在根据丹麦的国际义务有此必要的情况下，会向 15 至 18 岁儿童提供家庭团聚机会。决定系基于个体评估，且特别关注重点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向 15 岁以下儿童提供家庭团聚机会时更为宽松，是为了确保儿童在很小的时候即移居丹麦，从而成功地融入社会。但是，该框架系始终根据丹麦的国际义务来实施。关于三年等待期，见 60.255。

60.268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已率先探索将庇护程序及随后的保护外部化到第三国的可能性，目的是打破非正常移民的激励结构，从而能够在原籍地区和移民路线沿线提供更多且更好的协助。政府的评估结果是，丹麦完全遵守了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充分保护的义务。还将按照丹麦的国际义务制定未来的外部化计划。

60.269

表示注意到。丹麦警方有义务平等对待所有人。丹麦警方在不涉及犯罪行为的移民案件中必须遵循特定程序。移民案件由移民和融合事务部处理。

60.271

表示注意到。根据联合国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联合国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在丹麦出生的无国籍申请人可被列入一项入籍清单，而无需满足获得丹麦公民身份的常规要求。

60.272

表示注意到。现行规定系根据联合国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联合国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制定，被认为足以防止在丹麦出生的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

60.276、60.277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认为该法律框架符合丹麦的国际人权义务。